|  |  |
| --- | --- |
| 附件1源城区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一览表 |  |
| 序号 | 隐患点（片）位置 | 灾害类型 | 坐标 （经纬度） | 灾害体规模 | 灾害特征 | 威胁对象 | 应急预案 | 治理方案 | 潜在风险 | 整改措施 | 责任人 | 监测人 | 避让场所 |
| 稳定性 | 危害性 | 威胁人员（人） |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
| 1 | 源南镇白田村新杨村小组 | 滑坡 | E114°39′16″N23°41′10″ | 中型 | 较差 | 大 | 73 | 796 | 单点预案 |  | 大 | 应急治理 | 黎安予 | 曾友生 | 白田村委会 |
| 2 | 源西街道黄子洞村下围村小组 | 崩塌 | E114°40′04″N23°45′27″ | 中型 | 较差 | 大 | 117 | 985 | 单点预案 |  | 中 | 工程治理 | 李聪 | 彭武兴 | 黄子洞小学 |
| 3 | 源西街道光明社区庄田村大坑小组 | 崩塌 | E114°39′43.4″ N23°44′34.2″ | 中型 | 较差 | 大 | 105 | 600 | 单点预案 |  | 大 | 工程治理 | 李聪 | 徐哲昕 | 江源小学 |
| 合计 |  |  |  |  |  |  | 295 | 2381 |  |  |  |  |  |  |  |

附件2

责任单位工作职责清单

| 责任单位 | 工作职责 |
| --- | --- |
|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工业园管委会 | （1）负责安排、落实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及削坡建房点的排查、巡查、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在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对人口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工矿企业所在地、交通干线、水库、水电站和山塘等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和检查力度，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做好监测记录。（2）负责推进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监测网络。（3）负责组织督促辖区范围内已经明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牌，明确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群众发放的“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 要及时到位。（4）负责完成辖区内因地质灾害导致的危房调查、统计和上报工作。（5）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一旦发生，负责收集地质灾害发生的灾情、险情，按照《地质灾害报告制度》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的，应当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时将灾（险）情向有关部门报告，迅速组织群众及其他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并进行妥善安置。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6）对本辖区地质灾害情况进行通报。（7）编制辖区内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防灾应急预案。（8）将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
| 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 （1）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的排查、巡查、检查、监测和监管，建立隐患点台账，督促落实防灾措施和责任人等群测群防工作。（2）承担地质灾害的有关日常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体系的建立、落实健全应急值守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按有关规定报告地质灾害灾情、开展应急调查。（3）负责收集、分析灾情信息；参与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地质灾害抢险、救助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地质灾害防范，提出防治措施。（4）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5）组织协调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项目治理申报、竣工验收及治理项目工程后期管理和维护。（6）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和建设群测群防网络，负责及督促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应急演练。（7）在编制、审核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的要求，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
| 区人武部 | 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所属人员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群众；负责协调驻地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 区委宣传部 | （1）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2）协调区电视中心等媒体配合应急、自然资源部门在平台上对公益性的公告及宣传视频予以免费播放。 |
| 区发展改革局 | （1）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2）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的立项审批。 |
| 区教育局 | （1）组织指导和督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对危及校园安全的地质灾害（含建设活动中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排查、巡查、检查和监管，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各校（园）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报告工作。（2）组织指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按规定配合职能部门做好危及校园安全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3）指导和督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校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应急预案。（4）组织指导或督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负责的新建学校项目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项目，要依法落实与主体工程建设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5）组织指导和督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对师生进行地质灾害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参与配合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6）组织指导和督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学校范围内地质灾害事件的报告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
| 区财政局 | （1）负责按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做好财政专项预算。（2）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申报工作和分配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工作。（3）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项目专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1）督促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排查及整治，建立隐患点台账，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和责任人等。（2）指导建设单位落实重大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及时赶赴现场，配合相关部门抢险救灾。（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依法监督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 区交通运输局 | （1）督促公路部门对辖区内的国省道、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巡查、检查、监测等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工作。（2）督促区公路部门在管辖范围内地质灾害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识，落实公路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必要时采取封闭危险路段的措施。（3）负责督促和检查项目业主在立项、设计、建设等环节充分考虑和利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对评估认为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地段，应要求项目业主落实公路职责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并纳入工程验收工作中。（4）负责监管辖区各类公路沿线地质灾害事件的报告，督促协调落实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的治理。 （5）负责协调辖区内公路部门搞好所属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 区水务局 | （1）督促组织对山塘水库、水电站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检查、监测。落实重要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的编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群测群防工作。（2）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水利工程地质灾害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督促责任人及时治理灾害隐患。（3）督促项目业主落实水利工程项目设计、建设中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应治理方案，并将防治效果纳入工程验收和评价工作中。 |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指导全区风景林区、生态林区、经济林区、防护林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2）负责指导开展管辖区域林地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措施、应急预案。 |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1）督促全区旅游景区、景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2）督促对全区旅游景区、景点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巡查、检查、监测和监管，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3）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 |
| 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区的卫生技术调度，组织力量及时抢救伤病员，做好灾区防疫工作，防止灾区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2）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医疗救助和防疫情况。 |
| 区应急管理局 | （1）指导全区各类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2）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协助灾区所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安置和救济受灾群众。（3）核定和报告灾情，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受灾群众救助和安置情况。监督和管理对救灾款物的分配、发放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救济经费项目的申报工作。（4）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危险或危及他人安全的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巡查、检查和监测。（5）督促矿山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6）督促全区矿山企业开展尾矿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
| 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 （1）负责组织、指挥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参与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进出灾区道路和灾区内交通疏导及管制工作。（2）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区域受灾群众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
| 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 （1）在拟订并组织实施源城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时，把地质灾害影响作为重要内容。（2）参与、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因地质灾害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
| 源城供电局 | （1）负责产权范围内配电线路两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检查和监测等工作。（2）负责地质灾害区域的产权归属配电设备紧急断电、抢修和电力供应恢复工作。 |